

 WALRUS 大井泵浦	編號：WL-Q-AL-042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1.0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政策	發行日期：114/06/13
	頁碼：1/2

1 目的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及商業模式創新、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智慧財產，並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特訂定本管理計畫暨政策。

2 依據

1.1 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包括：專利法(發明、新型、新式樣)、商標法(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產地標示等)、著作權法(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不公平競爭的部分)。

1.2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手冊

1.3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機密文件管理辦法

1.4 本公司智財事務委外管理辦法

1.5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審查作業管制流程

本管理計畫暨政策如尚有未規定或與前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相牴觸者，概以最新法令規定為準。

3 範圍

本計畫暨政策所稱之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包括不定期及定期契約人員)及參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研發計畫之外部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4 權責

4.1 導入單位：全公司。

4.2 最高管理階層：總經理。

4.3 管理代表：設計一部最高主管。

5 執行要點

5.1 各項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本公司內部管理規

 WALRUS 大井泵浦	編號：WL-Q-AL-042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1.0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政策	發行日期：114/06/13
	頁碼：2/2

定。

- 5.2 本公司應密切注意智慧財產法規對於申請程序、權利期間、延展申請及費用等相關規定。
- 5.3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不論是否已完成註冊或公告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納管並按時維護，對於已無維護效益之智慧財產，經本公司內部核准後得不再進行維護。
- 5.4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如遭受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或有第三人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積極採取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措施，必要時得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5.5 本公司應對員工進行智慧財產權之教育訓練或宣導，以提升重視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並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意識。
- 5.6 本管理計畫暨政策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 5.7 本管理計畫暨政策之執行情形應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相關文件及使用表單：無。

7 實施、修訂及修正紀錄：

- 7.1 本管理計畫暨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7.2 修正紀錄

版本	修正頁次	內 容	修正者	生效日
1.0	1-2	初版。	稽核室	114/06/13(董事長)